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59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9日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夏仲昊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75,272,1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2,617,60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654,5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2%。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276,3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21,71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654,5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91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35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1,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942%；反对 355,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选举王小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903,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反对36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715%；反对368,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亮、张悦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